

山东农业大学资产管理处通知

山农大资通字【2020】11号

关于2020年公用房屋资源使用费收取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农业大学公用房屋、温室、土地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山农大校字〔2016〕140号)的规定，依据教务处提供的各学院本科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、人事处提供的各学院教职工人数、研究生处提供的各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、学工处提供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用房面积等基础数据，资产管理处对各学院2020年公用房屋资源使用费进行了核算，请各学院对核算结果进行复核，并确定费用来源。

一、复核程序及内容

(一)请登陆学校公用房屋管理系统，点击“单位用房”中的“公房配备”，核对本学院目前使用的公用房屋数量(可导出 excel 明细表，以方便核对)。系统网址 <http://202.194.131.172/account/login>，“登录账号”为学院全称拼音首字母组合，“初始密码”为“123456”，登陆后请及时修改密码。

(二)根据《山东农业大学公用房屋、温室、土地管理

办法(试行)》(山农大校字〔2016〕140号)的规定,请各学院对附表1《学院公用房屋资源使用费计算表》进行复核,附表1中“a”、“b”列的面积数据请查看附表2(本附表包含多个分表格)。

(三)请核对公房系统中本学院用房信息是否准确,将需要更新和完善的房间信息按照填表说明填入附表3,“使用性质”和“使用性质编号”请在附表4中查询,将需要变更或完善的“房间负责人”和“使用人”直接在系统中操作“房间负责人变更”、“房间使用人变更”予以变更。

(四)请核对无异议的单位,在附表1最后一栏(“单位确认”栏)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(五)以上所有信息核对无误后,请各学院按照附表5的要求,将经费来源情况填写完整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教师经费支出来源种类为:校内课题经费、横向课题经费、纵向课题间接经费。

二、说明及要求

(一)核对无异议的学院请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18:00前将附表1、附表3(需调整的单位提供)、附表5送至资产管理处房地产管理科,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(二)地点:北校区1号楼121房间。

(三)联系人:曹鸿亮;联系方式:8249818、13325281017;电子邮箱:chl@sdau.edu.cn。

三、各学院附表请详见附件。

资产管理处

2020年11月20日